

使用執照申請書

C 1 1 - 1

年 月 日

1.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 2.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，申請給照使用。 此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</div>	
起造人	印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	字第 號
【2.建築地址】	【郵遞區號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	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(註二)
【門牌號碼】	
【3.起造人】	
【姓名】	【電話】
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	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	
【住址】	
【通訊處】	
【4.承造人】	
【營造業名稱】	【統一編號】
【負責人】	簽章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	【電話】
【公司地址】	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	簽章
【5.監造人】	
【姓名】	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	【電話】
【事務所地址】	簽章
【6.基地概要】	
【法定建蔽率】 %	【法定容積率】 %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 m ²	【騎樓地面積】 m ² 【其他】 m ²
【法定空地面積】 m ²	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【7.建築概要】	
【建築物主要用途】	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 m
【建築面積】 m ²	【總樓地板面積】 m ²
【設計建蔽率】 %	【設計容積率】 %
【構造種類】	【法定工程造價概算】
【層棟戶數】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	
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 輛	【法定輛數】 輛 【鼓勵輛數】 輛 【自行增設輛數】 輛
【8.申報開工日期】	【申報竣工日期】
【9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	
【10.適用法令概要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 知書辦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	
【11.備註】	
【發照字號】	字第 號
	【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一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二：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，請填列新地號。